

附件 1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87 项)

一、行政许可（20 项）

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6.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7.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8. 环卫设施拆除及异地重建批准
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2.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4.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1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7. 商品房预售许可
18.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审核
19.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2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二、行政处罚（194 项）

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3.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4. 因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对排水造成影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未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照防汛要求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5. 未按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7.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9.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0.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1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14.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

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其他行为的处罚

15.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16.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7.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9.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0.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1.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22.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23.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4.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6. 未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7.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擅自进行预售、销售的处罚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

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3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3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2.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33.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34.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盗用燃气

的的处罚

3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3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3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38.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39.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40. 擅自修改房屋的处罚

41. 装饰装修企业装修过程中有安全隐患的处罚

42.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43.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44. 审查机构不符合相关行为的处罚

45.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46.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47.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的处罚

48. 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49.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50.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51. 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52. 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53. 未办理排水许可证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或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54.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5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56.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57.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58. 委托未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篡改、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59. 对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6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61.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62.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63.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64. 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逾期不改的处罚
6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66. 未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67. 竣工后未报送验收资料的处罚
68.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6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70.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7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72.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7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74.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75. 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安全职责的处罚
76.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职责的处罚
77.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处罚
78.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79.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80.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分包或转包工程；泄露标底；指定承包单位或强揽工程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81.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肢解发包工程；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

开工；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超出资质等级范围；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转让监理业务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82.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8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84.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8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施工单位的处罚

86.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的处罚

87.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8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

罚

8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9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9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等行为的处罚

92. 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9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94.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9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9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9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98.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99.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00.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01. 未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档案的处罚
102. 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或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0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05.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06.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标准施工的的处罚
107. 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未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0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义务的处罚
109. 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1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等有隶属关系
的处罚
111. 涉及主体或承重结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变动房屋建筑
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12.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13. 未依法招标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必须实行监理的
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
关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
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
处罚
114.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11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
116.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伪造、
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
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履行
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

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检测的处罚

118.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119.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120.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121.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22.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2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24.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25.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26.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27.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28. 对未按要求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未保持处置设施正常运行，擅自停业、歇业的
的处罚

12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30.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131.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3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13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34.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13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36.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处罚
137. 对于无理阻碍、干涉、拒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城建监察职能、打击报复城建监察人员和城建监察事项举报人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38.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城建监察有关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城建执法监察所提问题作出答复，不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指令进行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39.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在市政设施禁止范围内行为的处罚

140. 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141.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42.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43.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14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45.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46.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

147.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148.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分类生活

149.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150.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15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5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53. 违反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的处罚
154.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55.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56.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57.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使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擅自砍伐、移植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158.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59. 逾期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60. 不按本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审查；申请资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不按本规定申请办理资质注销或变更登记的处罚。

161. 新建企业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试运行证书》向社会供水的处罚
16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163.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6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65.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6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67.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68.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169.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70.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71.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172.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17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

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74.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175.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76.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177.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78.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179.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8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81.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182.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183.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处罚

184.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18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186.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187. 将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88.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89.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19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19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19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193.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94.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6 项）

1.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治理

2. 限期恢复危害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原状

3. 恢复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原状
4. 恢复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原状
5. 逾期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加收滞纳金
6.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7. 恢复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原状
8. 加收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滞纳金
9. 收取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滞纳金
10. 收取逾期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滞纳金
11. 恢复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原状
12. 恢复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原状
13. 恢复未经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原状
14. 恢复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原状
15. 强制拆除对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建设
16. 查封、扣押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设施、设备、物

品

四、行政征收（3项）

1. 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2.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3. 城市道路占用费及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五、行政给付（1项）

1. 住房救助

六、行政检查（7项）

1.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3.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6.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7.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3项）

1. 地役权登记
2. 建设工程验线
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八、其他职权（43项）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2.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3.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变更、终止或者注销手续的备案。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5.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备案。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备案
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和备案
10. 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11. 拆除工程施工相关备案
12.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13. 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备案
14. 建设工程立项备案
15. 特殊情况先行砍伐城市树木的备案
16. 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独发包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开工前的登记备案
17. 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
18.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经营停水的批准
19.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批准
20. 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批准
21. 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批准

22.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批准
2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的登记
24.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验收
25.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26.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同意
27.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28. 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用户用水管网的设计方案的审核
29. 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企业的资质核验
30.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31.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
32.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33.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34.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35.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36.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 37.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38. 物业管理备案
- 39.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认定
- 40.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1.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 4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4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